

郵政存簿劃撥帳戶委託終止轉帳代繳保費委託通知書

編號：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

- 一、交易項目： [ ] 1. 委託轉帳 [ ] 2. 終止轉帳

日期：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二、本人(含申請人及要保人)瞭解「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(保全業務用)」相關內容(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【http://www.post.gov.tw】)，並授權貴公司由下方本人帳戶扣款代繳下列保險契約之續期保險費，及於必要時以電話向本人確認或告知相關權益事項。

三、立帳人簽名： \_\_\_\_\_ 要保人簽名： \_\_\_\_\_ (要保人有二人以上時請同時簽名，立帳人同要保人時得免簽名)

立帳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\_\_\_\_\_ 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\_\_\_\_\_

(立帳人/要保人如為未滿七足歲/受監護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及簽名；如為七歲(含)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)

Table with 6 columns: 轉帳帳戶, 身分證統一編號, 電話, 帳戶印鑑, 存簿儲金, 局號, 帳號, 劃撥帳號

四、下列郵政簡易壽險契約請申請/終止自本人帳戶轉帳代繳保險費：

Table with 5 columns: 編號, 保單號碼, 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, 要保人姓名, 與立帳人關係

印證欄

3643

壽險處

經辦： \_\_\_\_\_ 覆核： \_\_\_\_\_

經辦局

經辦： \_\_\_\_\_

儲匯壽險專用章



主管： \_\_\_\_\_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單複寫一式二份，連同帳戶立帳人身分證件、印章、儲金簿(劃撥轉帳者為劃撥收支詳情單)及保單洽經辦局窗口辦理。
二、每次轉帳代繳保費時，除利用存簿轉帳者，在儲金簿上印錄代繳詳情，利用劃撥轉帳者，印發劃撥收支詳情單外，均不另製發保費收據。
三、立帳人除具受益人身分，依法規規定具領保險金外，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
四、立帳人應自行注意於繳費日前，於轉帳帳戶內維持足夠繳納續期保險費之款額。如因帳戶存款不足，無法於寬限期屆滿前轉帳代繳保險費，致契約停效時，應由立帳人及要保人自行負責。
五、如遇帳戶存款不敷代繳全部壽險契約保費時，以繳費月份及保單號碼順序，優先轉帳代繳。
六、欲變更指定轉帳代繳保費帳號時，應重填本委託書，並自本委託書輸入電腦後原委託書自動失效。
七、帳戶立帳人非要保人本人，停止轉帳繳費時，立帳人應通知要保人。
八、壽險契約終止、理賠、滿期及停效時，自動停止轉帳代繳，免填本單。

郵政
存簿  
劃撥
帳戶
委託  
終止
轉帳代繳保費
委託  
通知
書

編號：

- 一、交易項目：1. 委託轉帳  
2. 終止轉帳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二、本人（含申請人及要保人）瞭解「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（保全業務用）」相關內容（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【<http://www.post.gov.tw>】），並授權貴公司由下方本人帳戶扣款代繳下列保險契約之續期保險費，及於必要時以電話向本人確認或告知相關權益事項。

三、立帳人簽名：\_\_\_\_\_ 要保人簽名：\_\_\_\_\_

（要保人有二人以上時請同時簽名，立帳人同要保人時得免簽名）

立帳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\_\_\_\_\_ 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\_\_\_\_\_

（立帳人/要保人如為未滿七足歲/受監護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及簽名；如為七歲(含)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轉帳帳戶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存簿 儲金	局 號
	電 話		帳 號
	帳戶印鑑	劃撥帳號	

四、下列郵政簡易壽險契約請申請/終止自本人帳戶轉帳代繳保險費：

編號	保單號碼	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要保人姓名	與立帳人關係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印 證 欄	
-------------	--

3643

儲匯壽險專用章

壽險處

經辦：\_\_\_\_\_ 覆核：\_\_\_\_\_

經辦局

經辦



主管：\_\_\_\_\_

**注意事項**

- 一、本單複寫一式二份，連同帳戶立帳人身分證件、印章、儲金簿（劃撥轉帳者為劃撥收支詳情單）及保單洽經辦局窗口辦理。
- 二、每次轉帳代繳保費時，除利用存簿轉帳者，在儲金簿上印錄代繳詳情，利用劃撥轉帳者，印發劃撥收支詳情單外，均不另製發保費收據。
- 三、立帳人除具受益人身分，依法規規定具領保險金外，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
- 四、立帳人應自行注意於繳費日前，於轉帳帳戶內維持足夠繳納續期保險費之款額。如因帳戶存款不足，無法於寬限期屆滿前轉帳代繳保險費，致契約停效時，應由立帳人及要保人自行負責。
- 五、如遇帳戶存款不敷代繳全部壽險契約保費時，以繳費月份及保單號碼順序，優先轉帳代繳。
- 六、欲變更指定轉帳代繳保費帳號時，應重填本委託書，並自本委託書輸入電腦後原委託書自動失效。
- 七、帳戶立帳人非要保人本人，停止轉帳繳費時，立帳人應通知要保人。
- 八、壽險契約終止、理賠、滿期及停效時，自動停止轉帳代繳，免填本單。